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7515—2019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of recyclable resources recycling system

2019-05-10 发布

2019-05-10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潘永刚、于美芝、唐艳菊、张卉聪、曹阳、梁文霞、李静、周汉成、朱小力、朱庆荣。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术语和定义、体系的构成、体系建设的基本原则和目标、体系建设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的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本文件。

3.1

再生资源 recyclable resource

在社会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重新获得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

3.2

回收站 collection site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终端主体,固定的回收场所。

3.3

分拣中心 sorting center

从事再生资源精细分类、加工、打包、存储、运输等集中处理的集聚区。

3.4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recyclable resources recycling system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一种组织形式和经营形式。

4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构成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由企业本部、分拣中心、回收站形成的组织体系和由资金流、信息流、物流、商流等集成的经营体系构成。

5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基本原则和目标

5.1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要以企业为主体。

注：企业本部是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主体，分拣中心是核心，回收站是基础。

5.2 以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商流等为链接。

5.3 以组织化、标准化经营管理。

5.4 以回收规模最大化，利用效率最大化为目标。

6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基本要求

6.1 企业本部要求

企业本部要求如下：

- a) 有回收体系建设发展规划。
- b) 有专业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运营团队。
- c) 经营方式应采取连锁经营。
- d) 统一回收，统一销售，统一缴纳税费。
- e) 有长期稳定的销售渠道。
- f) 自营或特许经营分拣中心 5 个以上。
- g) 自营或特许经营回收站 100 个以上。
- h) 有独立的物流体系(包括仓储设施)。
- i) 有完整的经营管理信息系统。
- j) 有统一的品类标准。
- k) 有统一品牌和标识。
- l) 应按照 GB/T 24001 的要求进行环境管理。

6.2 分拣中心要求

6.2.1 分拣中心分类

6.2.1.1 综合型分拣中心

集合多品类的分拣中心。

6.2.1.2 专业型分拣中心

单品类分拣中心。

6.2.2 设置要求

分拣中心是回收体系建设的核心,具有回收和供应的双重职能。分拣中心的设置应根据体系发展规划,以规模化为目标,合理布局。

6.2.3 资源规模要求

6.2.3.1 综合型分拣中心回收、加工处置量应达到 10 万 t 以上。

6.2.3.2 专业型分拣中心回收、加工处置量应达到 5 万 t 以上。

6.2.4 场地规模要求

6.2.4.1 综合型分拣中心场地面积应达 2 万 m² 以上。

6.2.4.2 专业型分拣中心场地面积应达 1.5 万 m² 以上。

6.2.4.3 建有标准厂房,不应露天分拣加工。

6.2.5 经营要求

6.2.5.1 分拣中心应以自营为主,特许经营为辅。

6.2.5.2 分拣中心物流成本应控制不超过经营毛利的 40%。

6.2.5.3 分拣、加工、处理的技术、装备水平应市场领先。

6.2.6 环境保护要求

6.2.6.1 设计、规划、建设应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

6.2.6.2 污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的要求。

6.2.6.3 声环境质量应符合 GB 12348 的要求。

6.2.6.4 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 GB 3095 的要求。

6.2.6.5 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 GB 15618 的要求。

6.2.6.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应符合 GB 18597 的要求。

6.2.6.7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应符合 GB 18599 的要求。

6.2.6.8 应按照 GB/T 24001 的要求进行环境管理。

6.3 回收站要求

6.3.1 设置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中回收站的设置应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可参考以下指标:

- a) 按产生废弃物的量设置。
- b) 城区按半径 2 km 商圈设置,农村按村、乡(镇)设置。

6.3.2 场地要求

6.3.2.1 回收站场地面积应在 30 m² 以上。

6.3.2.2 有稳固的场房,不应露天堆放。

6.3.3 经营要求

6.3.3.1 回收站应采取特许经营为主、自营为辅的经营方式。

6.3.3.2 应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品牌,统一标识。

6.3.4 环保要求

6.3.4.1 应遵守所在区域环保要求。

6.3.4.2 回收物储存不得超过 2 天。

参 考 文 献

- [1] SB/T 10719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
 - [2] SB/T 10720 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
 - [3]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商改字〔2006〕22号)
 - [4] 商务部、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通知(商商贸〔2009〕142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1〕49号)
 - [6]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2〕831号)
 - [7]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3〕141号)
 - [8] 商务部等5部门关于印发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2015—2020)的通知(商流通发〔2015〕21号)
 - [9] 关于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的意见(供销经字〔2012〕28号)
-